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×××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委托北京天平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×××、×××律师为涉嫌××××××案件的被告人/犯罪嫌疑人×××的辩护人。

本委托书有效日期自即日起至××××××止。

委托人：

二〇××年××月××日